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54号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其中5.6亿元用于“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大尺寸TV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亿元、2.285亿元、2.3亿元。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在建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开发新产品或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客户等资源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如否，结合市场空间、在手订

单以及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披露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4）披露募投项目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按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的最低认购额及拟认购金额的具体区间。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2.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6 亿元，流动比率为 2.0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2）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

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 亿元、2.53 亿元和 2.96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 亿元、3.52 亿元和 3.83 亿元，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0.47 万元、956.14 万元和 423.0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逐年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应收账款持续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存货构成明细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原因、存货结转及收入确认是否及时、准确，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较快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4）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2.02%、42.32%、3.77%、-10.12%，增速逐渐放缓。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供需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增速放缓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如是，

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0日